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54.4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.35%。

（二）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	2023-3-9	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域城中村（棚户区）改造办公室	2021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	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市水发〔2021〕542 号）	与收益相关	10.00
2	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2023-3-23	西安市金融工作局	2022 年西安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	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金融发〔2022〕48 号）	与收益相关	44.42
合计							54.42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其中：

1、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1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0 万元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2、公司收到的 2022 年西安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44.42 万元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